

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

西南局通航告字[2025]3号

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在通航管理系统上提交 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报告。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开展实地检查，经确认，你公司注册地址已改为他用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 46 条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 号）要求，我局拟依法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

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可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向我局进行陈述和辩解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地址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处

联系人：周涵

联系电话：028—85710378

